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8/t20200813\\_3566883.htm](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08/t20200813_3566883.htm))

附錄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不再執行 20 種商品停止減免稅規定的公告**

2020 年第 36 號

經國務院同意，自公告之日起，不再執行《國務院批轉稅則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第二步清理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減免規定意見的通知》（國發〔1994〕64 號）中關於 20 種商品“**無論任何貿易方式、任何地區、企業、單位和個人進口，一律停止減免稅**”的規定。

20 種商品包括電視機、攝像機、錄像機、放像機、音響設備、空調器、電冰箱和電冰櫃、洗衣機、照相機、複印機、程控電話交換機、微型計算機及外設、電話機、無線尋呼系統、傳真機、電子計算器、打字機及文字處理機、家具、燈具、餐料（指調味品、肉禽蛋菜、水產品、水果、飲料、酒、乳製品）。

自公告之日起，現行相關政策規定與本公告內容不符的，以本公告為準。

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0 年 8 月 5 日